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前言

為強化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增進尊重及促進性別平等，進而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貳、重要成果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單位）

本局配合性平政策推動，訂有「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計畫」，並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等相關規定，以課程及心得分享等多元方式辦理宣導活動，強化本局同仁對 CEDAW 之認知，學習將性平等意識運用於業務工作中，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場次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參與情形	
				男性參與人數	女性參與人數
第 1 梯次	106.06.05 上午場	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伍維婷	19	18
第 2 梯次	106.06.05 下午場	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伍維婷	26	21
第 3 梯次	106.06.16 上午場	性別平等與法律觀點	黃碧芬	33	19
第 4 梯次	106.06.16 下午場	認識性騷擾防治與法令介紹	黃碧芬	15	25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研考單位）

依據本府研考會 105 年 2 月 16 日來函，本局提報 2 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分別為本局農牧經營管理科所提之「心希望農業示範推廣」設施栽培訓練計畫及本屬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所提之「可食地景」計畫等 2 案。

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會計單位）

（一）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共計 11 項，明細如下：

序號	指標項目	分類項目	指標定義
01	上級農會理事人數	性別	上級農會理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於直轄市、縣行政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農會會員並受指派為理事者。
02	上級農會監事人數	性別	上級農會監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於直轄市、縣行政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農會會員並受指派為監事者。
03	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人數	性別	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於直轄市、縣行政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農會會員並受指派為會員代表者。
04	基層農會理事人數	性別	基層農會理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且由自然人而非下級農會，並以鄉、省轄市、鄉、鎮、市（縣轄市）、區行政區域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農會會員並受指派為理事者。
05	基層農會監事人數	性別	基層農會監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且由自然人而非下級農會，並以鄉、省轄市、鄉、鎮、市（縣轄市）、區行政區域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農會會員並受指派為監事者。
06	基層農會會員代表人數	性別	基層農會會員代表：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且由自然人而非下級農會，並以鄉、省轄市、鄉、鎮、市（縣轄市）、區行政區域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農會會員並受指派為會員代表者。
07	基層漁會理事代表人數	性別	基層漁會理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漁會且由自然人而非下級漁會，並以鄉、省轄市、鄉、鎮、市（縣轄市）、區行政區域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漁業，申請加入漁會會員並受指派為理事者。
08	基層漁會監事代表人數	性別	基層漁會監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漁會且由自然人而非下級漁會，並以鄉、省轄市、鄉、鎮、市（縣轄市）、區行政區域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漁業，申請加入漁會會員並受指派為監事者。
09	基層漁會會員代表人數	性別	基層漁會會員代表：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漁會且由自然人而非下級漁會，並以鄉、省轄市、鄉、鎮、市（縣轄市）、區行政區域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漁業，申請加入漁會會員並受指派為會員代表者。
10	農業局正式人員	性別	農業局正式人員，包含主管及非主管人員
11	各農會員工性別統計	性別	新北市各級農會編制員工，包含主管及非主管人員。

(二)另編有新北市女性參與農會會員數概況應用統計分析資料及本局104年度至107年度性別預算表等資料。

(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放置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資料如下：

- 1、102年農、漁會代表性別統計。
- 2、103年農、漁會代表性別統計。
- 3、104年農、漁會代表性別統計。
- 4、105年農、漁會代表性別統計。
- 5、本局公務人員性別統計。
- 6、新北市女性參與農會會員數概況。

四、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會計單位）

106年度配合本府主計處分別於3月16日、4月7日及4月21日辦理3場新北市性別預算之編製及實務研討。

五、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各科室宣導單位）

106年度土石流宣導演練計畫：本局於辦理「106年第一次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時，邀集轄內有土石流保全戶之各區公所人員參與會議，會中藉由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宣導短片之方式向公所同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培訓公所同仁作為性平宣導之種子人員；再透過公所的種子人員於本市各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宣導時，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使其瞭解工作不分性別，並消除民眾對防災業務之性別刻板印象，辦理成果如下：

- (一)本局於106年3月29日上午11時假本局西區會議室舉辦「106年第一次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本次會議由轄內有土石流保全戶之公所各派1名代表出席，參與人數共計24人，其中男性人數16人(比例占全數67%)，女性人數8人(比例占全數33%)。
- (二)經本局培訓後，本市泰山區公所為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遂於辦理「106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講習會」時，邀集轄內

土石流保全戶之里長及里民們共同參與，會上除了向民眾宣導土石流防災相關課程及知識，另藉由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方式，向所有參與里長及里民，瞭解性別平等之重要，可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以能力取代性別之偏見。

本市泰山區公所「106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講習會」						
場次	日期	地點	參與情形			
			男性 (人)	女性 (人)	合計 (人)	女性所占 比率(%)
第1場	106.04.06 上午場	大科里 市民活動中心	34	36	70	51.43%
第2場	106.04.06 下午場	明志里 市民活動中心	21	49	70	70%

參、遭遇困難及未來推動方向

早期農業因屬勞力密集產業，故而其人力性別結構有所偏重，然而本市現行農業政策因運用各項科技協助，已逐步擺脫單純生產者的角色，持續強化「加工」、「銷售」等面向之發展，期以提昇整體產值。於此時產業轉型之關鍵，雖係導入性別主流化之契機，然而在觀念、政策轉變之初期，也易遭致舊有傳統觀念之質疑，增加推動上之困難。

性別主流化未來加強方向仍在實現性別平等，本局將致力於辦理活動時融入性別平等概念，培養性別敏感度，以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及如何與其業務做結合，將性別平等元性融入各項業務方案中，以使各方案推動更具性別意識內涵；另針對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工作計畫、執行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更聚焦與性別的關聯性。且強化數據表現，使男女兩性都相同擁有更多的選擇自由。所以性別平等是一種攸關全社會、全人類幸福的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更不等於婦女福利。